**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21251986**

招 标 人： 河南省胸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河南省胸科医院购销合同书 3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目录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承诺函 5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0

七、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69

八、声明函 70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2

#  招标公告

**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1251986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50000.00元

最高限价：15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HNZB2021251986 | 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 1550000 | 15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招标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一台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4 质保期：≥3年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交货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进口产品代理商需提供代理产品的授权书；

3.4 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查询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22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22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23号中科大厦8楼、19楼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白梅

电话：0371-659287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1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371-656627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23号中科大厦8楼、19楼联 系 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371-65928756电子邮箱：a65928756@126.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3.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5 | 质保期 | ≥3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金证明、结算证明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4、进口产品代理商需提供代理产品的授权书；5、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里发布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第三章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内容；

2、投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详见 第三章评标办法 设备技术参数偏差幅度：详见 第三章评标办法 设备技术参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内 |
| 形式：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答疑澄清文件、变更公告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 |
| 形式：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利的其他材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5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6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1）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2）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1月22日9时0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二)-5 |
| 5.2(4)(A)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按规定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履约保证金接收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不要求履约保证金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于设备正常运行过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但最高不超过3年。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文件按要求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项目结束之后，中标人须**打印并胶装**与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包含封面、投标函、其他内容），并**逐页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红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对中标人的要求 | 1、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3、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采购、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4、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招标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
| 10.3 |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向中标人收取。 |
| 10.4 | 电子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
| 10.5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不需要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重新确定中标人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3.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8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10.1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10.13 | 质疑投诉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八、声明函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变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A）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人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5.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招标人解密

（4）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业绩合同（6分） | 投标人自2018年6月1日以来有过同品牌设备供货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交货期（5分） | 交货期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自报，并提供详细的交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交货期每提前1天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 |
| 质保期（3分） | 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分，该项最多得3分。 |
| 培训计划（6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相关承诺等内容。投标人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全面、培训人员数量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人员数量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不全面、培训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设备技术参数（40分） | 1、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2、所投设备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的扣2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3、所投设备技术参数有≥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的，本项【设备技术参数（40分）】得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操作手册、原文白皮书等为准。 |
| 售后及服务方案及承诺（7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品备件库设置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条件（3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行提供项目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一、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认可（注：供应商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胸科医院购销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依据组织的招标编号为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1.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范围及数量和配置（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注册证号** | **产地** | **生产企业** | **单价** |
|  |  |  |  |  |  | **元/台** |

### 2.价格

2.1 按本合同第1条规定，由乙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和配置供应的设备总价计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2 本条价格含各种税费、运费、商检费、首次强检费、海关及银行费用、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3 本条规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汇率及其它任何因素均不能对本价格造成影响。

###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0万元时，供方需要缴纳）

3.1.供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3.2.1.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3.2.2.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3.2.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3.3.履约保证金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于设备正常运行过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但最高不超过3年。

3.4.合同金额＜50万元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支付和支付条件

4.1.合同金额≥50万元时：

4.1.1.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4.1.2.履约保证金于设备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于设备正常运行过质保期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无息付清，但最高不超过3年。

4.2.合同金额＜50万元时：

4.2.1.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

4.2.2.余下的10%货款作为质保金，于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1年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无息付清。

### 5.包装、标记与运输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需方。

5.2 散件货物应分层、分件加以固定。裸露货物要有底衬。散件货物及裸露货物应系上标签，标明名称、件数及部件所属主机。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要求。

5.4 合同约定货物不论以何种方式运输，均由乙方免费送达至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位置。乙方负责装卸，承担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货物和人员）。

5.5 乙方委托物流公司送货的，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并签收。

5.6 甲方为乙方送货提供方便，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 6.交货及交货条件

6.1 交货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6.2 交货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6.3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应向甲方准确通知货物的发运日期、发运方式。

6.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 7.标准和检验

7.1 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货物（按中标日期开始计算，最近半年内生产的），采用先进成熟的加工工艺制成的，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开标时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

7.2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除甲方认可的外购件、外协件外，其余必须是在原厂制造、组装。

7.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

7.4 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漏装、丢失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做详细记录，记录可作为向供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或索赔的有效证据。

### 8.质量保证及索赔

8.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依据乙方承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每年检修 次。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由乙方解决。

8.2.1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或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其质量保证期。

8.2.2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维修要求时，乙方需要在 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维修工程师需要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8.2.3在质保期内由乙方维修或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和缺陷部分，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延长质保期。

8.2.4乙方若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的金额按合同规定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等。

8.3 乙方须对合同内的货物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的零件、部件更换价格按成本价计算，相关的服务费用和提供备用设备的费用予以免费。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协助处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5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按受。

8.6 甲方对售后服务有其它具体要求的，可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的售后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附件。

### 9.违约责任与赔偿

9.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同意的延长交货期内交货。违约金的支付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罚款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计算。如果乙方在甲方可以接受的延长期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接受上述迟交货物的违约罚款。误期期限最长为30天。

9.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2.1.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未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交付货物。

9.2.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9.3 甲方根据上述第9.2条终止全部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价格低于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河南省境内同类同型号设备的实际购买价格，否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9.5 乙方如果没有按上述第8条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一年支付货款。如果在延长期中乙方仍旧不能按上述第8条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那么甲方有权继续延期一年支付货款或扣除部分货款。

### 10.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13.转让与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

13.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经甲方审查同意后，该分包合同视为有效。甲方不同意分包进，乙方不得分包。但该通知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15.其他

本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谈判记录和乙方宣传图片等均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描述为准。

### 16.法定地址及其它

|  |  |
| --- | --- |
|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 乙方：  |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450008 | 邮政编码： |
|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 账号： |
| 电话：0371-65662800 | 电话： |
| 电子邮箱：xkyyqxk@qq.com | 电子信箱： |
|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日期：2021年 月 日 |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数量：1套，含探头。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胎儿、新生儿、小儿、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等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2.**≥21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无闪烁，分辨率≥1920 × 1080；多角度可调节的关节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英寸液晶触摸屏，可手指触摸操作，点击触屏可选择参数，多点触控，可调节仰升角度。

**4.**具有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脉冲优化处理技术，海量并行处理技术，解剖M型技术，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5.**具有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6.**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7.**具有组织声束校正技术，适用于线阵探头，分级可调，以达到更精准的成像，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应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8.**具有耦合剂均匀加热装置。

**9.**具有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并支持所有探头。

**10.**具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HPRF）。

**11.**图像支持360°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

**12.**实时扫查时支持反转、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

**13.**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支持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

**14.**具有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超声声束自动校正技术。

**15.**具有组织多普勒技术，至少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

**16.**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17.测量和分析：**

17.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描记法等。

17.2.产科测量：包括产科全面的径线测量及血管的测量，单/双胎儿孕龄生长曲线。

17.3.外周血管的测量和计算功能。

17.4.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17.5.心脏功能测量二维心功能测量，TDI技术。

**18.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18.1.非多普勒成像原理，真实反应血管内血流状态。

18.2.无取样框不降低帧频、无角度依赖，无需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 观察真正的血流动力学，具有捕捉模式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 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

18.3.可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相控阵（附图） 及介入探头等。

18.4.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单元。

**19.输入/输出：**

19.1.输入：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S—视频。

19.2.输出：DP 高清输出。

**20.**内置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

**21.**主机内置硬盘≥500G。

**22.**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3.**具有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24.**USB接口≥4个，可用于图像传输。

**25.**图像储存格式支持DICOM或PC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26.**探头接口选择≥4种，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27.**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8.**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9.**探头规格：

29.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29.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9.3.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29.4.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29.5.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80

**★**29.6.探头配置：(4把)：

29.6.1.腹部探头：1.5～4.4 MHz（注明探头型号）

29.6.2.线阵探头：3.3～11.4MHz（注明探头型号）

29.6.3.心脏探头：1.0～4.4 MHz（注明探头型号）

29.6.4.腔内探头：3～9 MHz（注明探头型号）

29.7.B/D兼用：

电子凸阵：B/PW

电子线阵：B/PW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29.8.探头最大有效探测深度≥40cm

**30.**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0.1.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512。

30.2.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30.3.成像速率：

**★**30.3.1.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42帧/秒。

**★**30.3.2.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85°，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60帧/秒。

30.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高可达4000帧，回放时间30秒，可进行测量和计算。

30.5.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8 段。

30.6.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220 dB。

**31.**频谱多普勒

31.1.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

连续多普勒 C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31.2.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2个。

31.3.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

31.4.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20mm多级可调。

31.5.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10 m/s

CWD血流速度≥27 m/s

31.6.最低测量速度≤1.0 mm/s（非噪音信号）。

31.7.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0 秒。

31.8.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31.9.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2.**彩色多普勒

32.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

32.2.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

32.3.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32.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32.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2.6.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提供证明图片）。

32.7.最大帧频≥210帧/秒，在18cm深度，角度85°，全视野时，最高线密度下，彩色血流显示时，帧频≥15帧/秒（提供图片）

32.8.最低血流测量速度≤lmm/s

**33.**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33.1. B/M、PWD、Color Doppler。

33.2.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33.3.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噪音分贝 ≤ 42db，减少噪声对操作者及检查者的伤害。（附认证证书）

33.4.支持USB图像存储。

**34.**其他

34.1.提供与设备配套使用的图文工作站一套，包括软件和硬件（彩色打印机、工作站主机、视频打印机等）

34.2.诊断床1张；配套桌椅1套；

34.3.免费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35.**售后及其他要求

35.1.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名单。

35.2.设备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设备。

35.3.提供安装后现场检测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5.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另附，具体格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注：1、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做任何修改，投标人需在 （空白） 部分填写相应内容。若因投标人修改投标函内容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函中填报的工期仅供唱标使用，本项目工期（即交货期）以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为准。**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设备品牌、型号 | 品牌：型号： |
| 设备产地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年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一：主要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所报的主要部件按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实际构件进行填写。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二：随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 **产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质量保证期内单价** | **质量保证期外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投标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保证书为 （投标人名称） 对 （项目名称）所提供货物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

2、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到合同履行完成和保修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电子签章。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合同款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 | **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中“序号”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要求中的序号逐一填写；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不得分。**并应按照招标文件 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明确对应各条款技术证明资料的位置，并做出醒目标注，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合同价格（元）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里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元）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里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本次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八、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取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往期节能环保清单”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4、如没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不用提供该项资料。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